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毛义强

独立董事：_____

陈爱文

独立董事：_____

陆肖天

年 月 日